关于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广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广利混合A	中银广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48	0038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自2026年03月26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3-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2-26至2026-03-25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基金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份额的分配权益；

(2) 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收益分配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分红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174,658.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3月2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3月3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3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4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85	0104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18	1.051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3,943,885.16	22.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3月2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3月3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87个月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87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8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8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新增销售商临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业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9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30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一年，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一年后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27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之日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份额限制等，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500万≤M	0.00%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3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申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申购份额=99,700.90/1.0400=95,866.25份

即：该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3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95,866.25份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有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	0.00%

本基金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即：该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1）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开通转换业务。

（2）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以及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进行办理。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各代销机构的说明。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转换业务规则：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代销机构需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4）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5）转换限额：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2）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关于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业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5,052,332.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010,466.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6年3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3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申请申购（含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下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将在处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相关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4735
2	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4736
3	永赢港股通品质生活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83
4	永赢港股通品质生活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918
5	永赢港股通优质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15
6	永赢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66
7	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520
8	永赢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3534
9	永赢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3535
10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70
11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66
12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4860
13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4861
14	永赢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类份额	024393
15	永赢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C类份额	024394
16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5765
17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5766

注：永赢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非港股通交易日仅暂停办理申购与赎回。永赢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永赢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未开通转换业务，非港股通交易日仅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

日期
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未来根据法律法规或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上述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各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26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6年3月26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2.摩根士丹利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25121，C类 025122）

3.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420）

4.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421）

二、业务办理

自2026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不开通定投业务，且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3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41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